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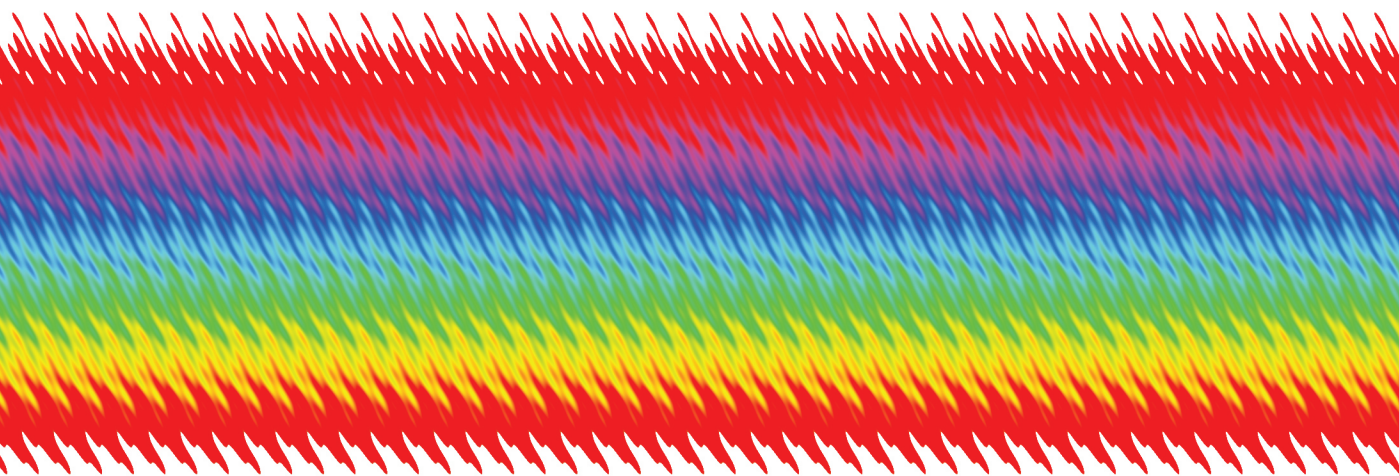
PSYCHOLOGY

——做好心理辅导 成就美好未来——

儿童智育心理学

刘玉军 © 著

CHILDREN'S
INTELLECTUAL
EDUCATION



吉林人民出版社

儿童智育心理学

刘玉军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儿童智育心理学 / 刘玉军著. -- 长春 :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206-14080-8

. 儿... . 刘... . 儿童心理学 - 智育心理学 . B8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64486号

儿童智育心理学

著 者：刘玉军

封面设计：周砚喜

责任编辑：陆 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咨询电话：0431-85378033

印 刷：长春市中海彩印厂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2 字 数：21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14080-8

版 次：2017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7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儿童心理健康日益受到大众的注意。独生子女、单亲儿童、留守儿童等社会问题的出现，儿童不良心理行为问题正在变得越来越突出。现在儿童不良心理问题的发生率呈不断上升之势，应这种需求，旨在为社会培养一批高质量、高素质的儿童，成为具有健全人格、健康心理，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一代人才，我怀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科学的研究方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写了本书，以传播家教理念、人生成功经验和特殊独到的教育技巧，旨在培育儿童健康心理，促进智育发展。

儿童教育，对社会乃至家庭以及学校非常重要，为了对儿童了解得更多一些，需要我们去承认、去尊重、去关注。为此《儿童智育心理学》来为大家解决当下之难。

书中内容融合可读性、科学性、实用性、服务性于一体，是广大儿童的良师益友，是家长和教育工作者很有实用价值的参考书。

本书广泛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所采用的内容仅供参考，希望大家在读完本书后能有所受益，同时也对本书给予支持的许多专家、同仁、在此表示真挚的感谢！

书中不当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刘玉军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何谓儿童.....	1
第一节 何谓儿童.....	1
第二节 历史视角.....	2
第三节 文化的视角.....	6
第四节 成年人对儿童的观念	11
第五节 什么是儿童心理学	14
第六节 我们为什么需要儿童心理学	18
第二章 儿童个性品质培养	24
第一节 良好个性、性格的培养	24
第二节 能力及良好习惯的培养	31
第三节 自尊心、自信心的建立与维护	38
第四节 交往能力的培养.....	43
第三章 智力、智商、情商、逆商.....	47
第一节 智力与智商.....	47
第二节 情商培养.....	49
第三节 情商与成功.....	55
第四节 逆商与挫折教育.....	70
第四章 儿童情绪发展	75
第一节 什么是情绪.....	77
第二节 儿童的情绪概念.....	83
第三节 情绪的社会化.....	89
第四节 情绪能力.....	95
第五章 家庭教育	102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有关概念	102

第二节 早期教育.....	114
第三节 父母的教育方式与言行对孩子的影响.....	129
第四节 生活学习习惯的培养与独生子女的教育.....	140
第六章 儿童常见问题与鉴别.....	151
第一节 学习和交流障碍.....	151
第二节 品行问题.....	154
第三节 注意力和多动症问题.....	162
第七章 儿童问题咨询常用技术.....	166
第一节 游戏疗法.....	166
第二节 艺术疗法.....	170
第三节 阅读疗法.....	173
参考文献.....	176

第一章 何谓儿童

第一节 何谓儿童

这听起来像是个愚蠢的问题，答案当然很明显。儿童经常被看作是较小和较弱版本的成人——更具依赖性，缺少知识、竞争力，没有完全社会化也不善于控制情绪。这样使用负面词语对儿童进行描述，使得人们只注意到儿童所缺乏的能力，而忽略了儿童所具有的成长的巨大潜力。当然，这种描述至少也提醒人们注意成人的责任，即以自己所拥有的资源来弥补儿童的不足，帮助儿童获得他们所缺少的能力并把这些特性变成自身的性格特点。

进一步说，描述儿童的性质事实上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任务。困难之处在于我们无法给出客观的定义，每个人都曾经是儿童，因而任何关于儿童的判断必然反映出我们自身的某些特点。对一些人来说，那些童年的岁月变成了奇妙美丽的回忆。正如华兹华斯 (Wordsworth) 在《颂诗：不朽之光属少年》

(Ode: Intimations of Immortality) 中所写：

过去时光，小溪、草地和树丛，

大地每一样寻常风物。

在我眼中，

都有夺目的光辉射出，

瑰奇、绮丽、清新，恍然如梦。

对于另外一些不幸的人而言，童年唤起的是阴暗的记忆——虐待、拒绝和强烈的不幸福感，是灰暗的而非金色的美好时光。童年的概念就这样在纯粹个人的层面建立起来，即我们依据自己的经历来看待它，依据我们自己的观念来解释它。

在比较不同历史阶段童年的概念后，儿童概念的性质变得更加明显，即关于儿童的概念受到具体时间、具体地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影响。因而，“何谓儿童”这一问题也就无法根据简单的某些特性来回答。它取决于儿童所处的特定社会的性质和社会观念体系，以及社会习俗。

第二节 历史视角

让我们来看看在西方社会，我们的祖先们是怎样看待儿童的。很显然，追溯的年代越久，信息就越少而且越不可靠，而历史学家也难以对所发现的资料的解释达成一致。尽管如此，还是存在某些明显的趋势：虽然我们缺少统计上的数据，但是我们能够大致看到过去人们是怎样对待儿童的，根据这些事实得出关于儿童的概念。

一、作为微型大人的儿童

菲利普·埃里斯(Philippe Aries)的著作《童年的世纪》(Centuries of Childhood, 1962)是关于儿童历史的最详尽的考察，根据埃里斯的研究，儿童的概念是一个相对较新的发明。

在中世纪，儿童这个概念并不存在，并非儿童被忽视、抛弃或鄙视。这里我们不能把儿童的概念和对儿童的感情混为一谈，前者对应的是特定的关于儿童的本质的认识，即区分儿童与成人甚至年轻人的那种本质。在中世纪，这种认识并不存在。

就是说，儿童曾经被看作是成人，当然是较小的成人，并且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被同等对待。例如在中世纪的绘画中，儿童被描绘成缩小的成人，身体的大小是他们与成人唯一的区别。没有身体比例的改变，他们的衣服也只是成人衣服的缩小版。埃里斯还指出：

在(中世纪)语言中，儿童这个词语并没有我们今天所赋予它的意义，如今人们使用“儿童”的频率和使用“小伙子”的频率一样高。中世纪时代这种对儿童定义的缺失充斥在所有社会活动中：游戏、工艺、武器。在这一时期，每一幅描述群体生活的绘画中都可以看到或单一或成对的儿童搂挎在妇女的脖子上，或在街角撒尿，或在传统节日中扮演他们的角色，或在作坊中当学徒，或做骑士的随从，等等。

也就是说，儿童不仅仅被描述为看上去像成人，人们也期望他们参与同样的工作或游戏。年龄并没有今天这样的标记的作用：出生率和文献记载的缺乏可能造成这样的困难；在经济需求更为迫切的时代，人们更加重视儿童的力量和能力对于整个家庭的生存和生活质量的贡献。

在考察人们过去对儿童的态度时，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中世纪婴儿死亡率非常高，婴儿能活到1岁就是一种成就，在1~2岁的婴儿当中最多只有1/3能够活下来(McLaughlin, 1974)。这种情形直到18世纪才略有改善，而到了20世纪初才有了实质性的改善。因而，儿童的死亡成为普遍发生的事件，它在对母亲们的心理造成严重破坏的

同时也影响了她们对活着的孩子的态度。根据历史学家的考证，在这种情况下，母亲会通过冷淡地对待儿童来进行自我保护：在自己的孩子平安度过童年之前，母亲们不会过分喜爱他们。在我们的时代，母爱是儿童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中世纪时代的这种情形是难以想象的。虽然直接的证据很难得到，但可以肯定的是，至少在家境尚好的家庭，孩子在婴儿阶段被送到乳母家，在儿童期阶段被送到家庭教师或手艺人那里寄养，这是非常普遍的，并被人们所接受。但是，我们今天所重视的父母与儿童之间情绪的和身体上的亲密接触，在那个时代不被重视。

根据埃里斯的描述，直到17、18世纪关于儿童的普遍看法才出现改变。

有关儿童的描述中，儿童的穿着和相貌开始与成人区分开来，但这只限于男孩。

如埃里斯所述：“男孩是最早被区分出来的儿童”。总之，观念的改变是缓慢的，这可以从成人对于儿童的教育重视和需要儿童付出劳动之间的冲突中看出。

18世纪末的工业革命导致了对廉价劳动力的巨大需求，父母会依靠儿童为家里赚钱，雇主也会毫无顾忌地让6岁大的儿童到工厂干活，而且通常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超长。英国议会在19世纪通过的《工厂法》只是缓慢地促进了我们今天关于儿童的概念的形成。如1833年的《工厂法》规定，9到13岁的儿童每周工作不得超过48小时，13~18岁的儿童每周工作不得超过68小时，留给儿童游戏和学习的时间仍然很少，但相对过去来讲已经进步了。即使这种进步也颇受雇主的反对。如一个矿主曾说：对于矿工的孩子来说，矿井里的实际教育要比读书写字有用(Kessen, 1965)。童工问题至今仍然存在很多国家。当经济形势恶劣时，快乐自由启蒙的童年观念很难深入人心。

二、作为弱者的儿童

童年的历史是一个噩梦，我们不过是刚刚醒来。越往古代看，人们对儿童的照顾越少，儿童越容易被杀死、遗弃、虐待、恐吓和受到性侵犯。

这是劳埃德·德莫斯(Lloyd DeMause)在他的《儿童的历史》(The History of Childhood)一书中的开场白，它总结了许多资料中的共同主题。在缺少统计记录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进行量化的比较，但是，看起来古代和中世纪对儿童的虐待的确远远超过今天。

儿童享有权益是近期的观点。比如在古罗马，儿童是父亲的合法财产；父亲对孩子的性命具有绝对控制权，如果父亲使用权力处死孩子，人们会认为这不关其他任何人的事。有关对儿童的责任方面国家与父母的界限分明：儿童属于他们的父亲，他们得到抚养、训练，甚至生死都完全由父亲决定。由于缺少外部约束，虐待儿童经常发生，特别是性虐待在古希腊和古罗马都很普遍，过去这些对儿童近乎野蛮的惩罚在今天看来是无法容忍的。在1世纪时，杀死婴儿的事件经常发生，很少受到管制，特别是那些新生儿、女婴和有先天生理缺陷的婴儿。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父母对孩子的感情在当时是不正常的，而与今天相比，过去

对儿童的虐待程度及社会的容忍在今天人们的眼里显得不正常。但总的来说，过去的社会对待儿童过于残酷，例如18世纪德国的一位校长曾经公开夸耀他处罚学生的记录：911527次杖责，124000鞭打，13675次掌击，1115800记耳光(DeMause, 1974)。过去的生存环境对于成人而言往往也是残酷的，并很少把儿童当作需要特殊保护的一类人，使他们远离生活的残酷。

三、当今的儿童

有关儿童的文献说明了，儿童过去是作为成人的附属品存在，而非拥有自己的权利。也就是说，从社会和家庭的需要来考虑儿童，社会主导经济和道德标准决定了儿童将受到什么样的待遇，儿童自身的需求和特点很少被考虑。儿童自身的地位和成人对儿童地位的适应而非剥夺都是后来出现的观点。

就拿儿童权益来说，儿童拥有权利这一观念在上个世纪完全是天方夜谭。

儿童因成年人的需求而存在，当他们打破常态来满足自身的要求时，社会对他们几乎没有任何保护。儿童处于弱小无助的地位，应当予以保护而非剥削利用是近200年来才出现的观点，直到20世纪后半期才被普遍地作为国家立法和国际法中不可侵犯的原则。

我们选取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益宪章作为今天对儿童态度的例子。首先，这一宪章的意义在于它声明儿童拥有权利；其次，它列举出了这些权利；再有，它明确了政府强制实行这些保护原则的职责；最后，这一宪章的制定基于起草者头脑中有关儿童的明确的形象和地位。这一形象可以从联合国通过此宪章后召开的世界儿童最高级会议上的宣言中反映出来：

儿童是纯洁、弱小和有依赖性的，他们好奇、活泼、充满希望，他们的生活应当充满和平、游戏、学习和成长，他们的性格应当在和谐与合作的环境中养成，他们的生命应当在拓宽视野和增长经验的过程中成熟。

四、联合国儿童权益宪章

以下儿童权利引自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儿童权益宪章：

1. 儿童有生命权，应确保他们的生存和发展
2. 儿童有姓名和国籍权，以及保留身份的权利，任何儿童与父母或父母的一方分开后都有与之保持个人关系的权利
3. 任何有能力形成自己观点的儿童都有权利就涉及自身的事情发表自己的看法，儿童有言论自由
4. 儿童有思想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儿童有结交社会自由

5. 儿童有隐私权
6. 儿童有权享有最高医疗保障
7. 残疾儿童有权享有特殊照顾
8. 儿童有权享有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生活标准
9. 儿童有受教育权
10. 儿童有权享有适合自己年龄的空闲时间、游戏和娱乐
11. 儿童有权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或从事有碍儿童发展的工作

这样的条款，尽管对一些人来说过于模糊且情绪化，但它们的优点在于确切地传达出对于儿童心理需求的认识，并且社会有责任去满足这些需求。甚至，它明确承认了儿童的需求与作为抚养者的成人的需求并不一致，儿童并非仅仅是成人的延伸，他们是独立存在的个体，并且拥有自己的权利。如联合国宪章进一步指出的：

在有关儿童的行为中，不论是公共或私人福利机构、法庭、行政机构或立法机构，儿童的利益都应当放在首位。

这一宣言所代表的仍然是理想大于现实，然而，与古代儿童作为父亲的财产，被忽视、受剥削和虐待的情形相比而言，社会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过去儿童被看作是为成人世界服务，如今成人对儿童负有责任。儿童作为独立但又有依赖性的个体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认识。

第三节 文化的视角

我们对于儿童的不同认识还可以从对世界各地不同文化的比较中看出。可以说，世界变得越来越小，交通的便利和媒体的影响使得地球上最偏僻的角落也逐渐受到先进文化的影响。尽管如此，人类学研究发现，对于“何谓儿童”这一问题尚有很多不同的回答。通过跨文化的比较，我们了解到自己所熟知的环境中被认为是“正常”的现象，在其他的环境中却未必如此。每个社会都会以自己独特的价值体系来看待儿童。

一、儿童养育方式的差异

让我们看一些例子来证明每个社会都有着各自“正确”的抚养儿童的方式。

1. 观察一位西方母亲，她的孩子坐在她的膝上，你可以看到两个人之间的关系是如何的密切。母亲通过拥抱、微笑、摇动、唱歌和谈话来努力培养一种充满感情的交流，并确保她是婴儿注意力的焦点。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卡鲁里(Kaluli)母亲和她们的孩子(Schieffelin和Ochs, 1983)。卡鲁里人是居住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热带雨林中的一个小社会，母亲与孩子的交流方式很不一样。婴儿不是被当作一对一交流的伙伴，双方并不会长时间对视，相反，母亲抱着孩子时会让他面朝外以便孩子可以看到所处的社会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同时也能够被他人所看到。另外，母亲很少主动和她们的孩子谈话，多数时候是年龄大一些的孩子与婴儿说话，而母亲则大声地“代替”婴儿回答。这样从一开始婴儿就处在多方交流的过程中。这样养育婴儿的原因可以从卡鲁里人的日常生活安排中看出：社区由60~90个人组成，所有人一起住在没有任何墙隔开的大房间里，我们所熟知的母亲——婴儿的共同体和家庭在这里没有了它的意义，从很小开始人们就意识到社会群体作为一个整体的意义，因而也就有了母亲抱着孩子面朝外而不是朝向自己，也就没有了太多一对一的交流。

2. 在肯尼亚的盖斯(Gusii)人当中，母亲对孩子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避免或减少婴儿在一对一的交流中过于兴奋，也就是说，他们要使婴儿安静下来而不是兴奋。在他们那里面对面的交流同样很少，即使有也会是慢节奏非情绪化的开展。母亲对婴儿的注视和发出的响声经常不予理睬。在这里，重要的是怀抱婴儿这样身体的接触，甚至在婴儿睡着的时候也是如此。对啼哭的婴儿，母亲会拥抱摇动或喂奶给孩子，但这些仍然是为了避免孩子兴奋。同样的道理，盖斯人的母亲们的行为也是遵循着他们的文化规则：在婴儿还很小的时候，她们就需要回到田间劳作，这时婴儿将由大一点的孩子照看，这也就要求婴儿要保持足够安静以至于大孩子们有能力照顾他们。母亲们对待她们的孩子的

方式体现了特定文化环境的要求。

3. 在西方社会儿童的游戏被赋予很大的意义，母亲们经常会加入孩子们的游戏来促进儿童的认知能力和学习技能的发展。但低收入的墨西哥家庭中的母亲们可并非如此，他们认为游戏没什么意义，对于儿童发展也无任何作用。当他们被要求和自己的孩子玩耍时，她们会感到很怪异甚至觉得尴尬，在游戏中她们的作用也是明确的指导多于与孩子共同娱乐。根据她们的经济状况，这些母亲遵循的是一种“工作式”的生活：生活是严肃的，游戏是一种奢侈，孩子们越早认识到这点越好(Farver和Howes, 1993)。

类似的跨文化比较还有很多，所有这些例子表明，我们应当小心避免只因我们自己有某种行为就认为它是普遍的或是人类天性的一部分。对我们而言，以上所引用的行为或许显得不正常。然而，放在他们各自的文化背景当中，他们都各自具有不同的意义，因为他们都是适应特定社会环境的结果。文化差异而非文化缺陷是关键的主题，差异体现了不同的文化培养出具有不同能力的儿童。

二、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倾向

尽管世界上的文化形式各异，我们仍有必要做出一个最基本的区分，即主要是个人主义的文化，还是集体主义的文化(Triandis, 1995)。

1. 个人主义文化指的是那些强调个人独立性的文化。在这些社会中，儿童从小就被教育要自立，在社会中要自信，并努力实现自我的目标。任何没有实现自立的个体都会被认为是其社会化的失败。

2. 集体主义文化指的是那些强调相互依赖关系的文化。在这种社会中，儿童应当学会看重忠诚、信任、合作和社会意志高于个人目标。社会化的目的在于培养服从、尽义务和集体归属感。

三、日本母亲与她们的孩子们

在传统的日本社会里，关于儿童的本质的普遍认识与西方截然不同。在西方，母亲们认为她们的任务是帮助有着高度依赖性的儿童在童年的成长过程中获得独立，因而从小就培养身体和心理独立的意识。她们会鼓励儿童自己探索新的领域，自信的儿童受到鼓励，而情感依赖强的儿童会让人皱眉头。相反，日本母亲认为儿童期发展的方向恰好相反，是从独立走向依赖的过程。也就是说，新生婴儿被看作是独立分离的存在，母亲要将他(她)培养成为依赖于社会其他成员而存在的一员，母亲的任务也就变成了使用各种教养手段，培养儿童尽可能地把自已与其他社会成员联系起来。

对日本母亲的描述揭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例如Bornstein, Tal和TamiS—LeMonda, 1991; Shimizu和LeVine, 2001)。具体地说，身体亲密接触的程度要比西方母亲与儿童的接触多得多。例如，儿童会与父母同睡，白天母亲也会和孩子保持身体的

接触，这种关系持续整个学前期。正因如此，日本的家庭关系被西方人称为“肌肤”关系。儿童6~7岁以前被认为只具备有限的能力，只有过了这一年龄段，他们才会进入具有理解力的阶段。在儿童阶段早期，母亲对他们要求很少，而且通常会纵容和溺爱，总的来说表现出很强的母亲与孩子之间的感情联系。

对亲子游戏的观察，揭示了日本母亲培养儿童的社会关系的方法(Fernacd和Morikawa, 1993)。西方母亲利用玩具来让儿童注意它们的特征和功能，从而鼓励儿童观察世界，日本母亲则会将自己置于游戏当中，并强调联系母亲和儿童的规则。拿汽车玩具来说，西方母亲会说：“这是汽车，看到了吗？喜欢吗？汽车有漂亮的轮子。”而日本母亲则会说：“过来，这是汽车，我把汽车给你，你再把它给我，谢谢。”对日本母亲而言，教孩子物体的名字和属性意义不大，重要的是教会他们礼貌用语的文化习俗，玩具只是使儿童进入更紧密连接儿童和母亲的社会仪式的方式。前者母亲的目的在于使儿童的注意力集中在玩具上，而后者母亲的目的在于使儿童的注意力集中在人际交流的方面。

如此不同的态度自然导致儿童性格发展的不同结果。举例来说，日本儿童最初会非常依赖父母，在与父母分离时情绪会很低落。另外，童年的经历似乎有着更长远的影响，这可以从人们一生都需要遵循群体的法则中看到，家庭内部产生的对亲密关系的需求在后来会进一步扩展到与伙伴和同事的关系当中。

这两者的区分并非绝对：任何一个都可能包含了另一个。然而，某些文化比其他文化更注重个人的独立性，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是主要例子。在许多亚洲国家或非洲的社会，最重要的是关系：群体优先于个体，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儿童的社会化，尤其体现了这一倾向。

若要举出可以说明这一区别的例子，我们可以来看看不同文化中的父母是怎样谈论他们的孩子的，譬如来自美国城市的父母和来自肯尼亚乡村的父母。美国的母亲被问及她们的孩子时，通常更倾向于谈论他们的认知能力：有悟性、聪明，有想象力等词汇会经常出现，另外描述儿童的独立和自立的表达也经常被使用，如“能够做出选择”“可以独自玩耍”，甚至“叛逆的”或“反抗的”这些也被认为是可取的，其他社会品质如“自信”或“乐于和他人相处”的词语也会时常出现。非洲母亲则更侧重于孩子的服从和对自己有帮助：“心肠好”“待人有礼”“让人放心”“诚实”等词最经常出现在她们对孩子的描述中。很显然，她们与美国母亲有着不同的价值观：她们关于儿童对环境的适应力的强调，体现了对于一致性和为共同需要服务的重视，而不是希望自己的孩子具有和他人竞争的特征。

这些差别放在具体的社会经济环境中会更容易理解。在西方竞争环境中，“超过别人”是很重要的：从小儿童就被教育成把自己摆在和别人竞争的位置上并努力获得表扬和奖励。而在非洲的一个贫困乡村里，与他人合作则不可或缺：个人无法成就很多，重要的是为集体利益贡献的能力。这样的社会需求决定了父母对待子女的态度并进而影

响到儿童的表现。两个社会中儿童从事各种活动的时间有着极大的差别。

在美国，父母认为游戏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是智力发展的准备；而做家务对年龄很小的儿童无疑是不合适的。在肯尼亚，游戏的减少和家务劳动的剧增表明父母对儿童学习责任感和集体活动的强调。因此并不奇怪，我们会发现在这两个社会中儿童习得的能力也不一样：美国儿童在语言应用和需要想象力的游戏中比肯尼亚儿童更出色，而肯尼亚儿童则能够在5岁时担起照顾婴儿的责任，在8岁时为整个家庭做晚饭。

当来自不同国家的儿童处在同样的幼儿园环境中时，文化的差异表现得非常明显。托宾(Tobin)、吴(Wu)和戴维森(Davidson)(1989)对于美国、日本和中国幼儿园的比较，清晰地揭示了这三种文化中的个体化——集体化倾向，其中美国和中国各处于一端。在中国的幼儿园中，儿童几乎所有的活动都是集体进行的，例如，游戏是学习与他人一起做事的机会，而不是像美国那样基本上被看作是个人的活动。集体主义是主要的特点，统一行动和个人服从集体是中国儿童从小就接受的教育。当美国的幼儿教师看到中国幼儿园的录像时，他们往往感叹中国幼儿园对于儿童独立性的忽视；同样的，当中国的幼儿教师看到美国幼儿园的情形时，他们会哀叹那里培养的是一种自私的行为方式，并会导致随之而来的孤独感。每一组教师都确信自己的方式是正确的。

四、不同文化中的性格发展

文化习俗影响社会化的行为，社会化行为进而影响儿童的性格发展。每个社会都会在儿童成长过程中向他们传达它所重视的社会成员的特点：正如我们在美国和肯尼亚儿童的比较中看到的，两个社会所发展的不同能力，即认知能力和家庭义务，都是各自社会所要求的，因而也是各自社会中的父母试图培养的。

当我们观察和我们有着巨大反差的社会时，文化、社会化和性格形成之间的关系会变得异常明显。例如马格丽特·米德(Margret Mead)关于一个部落的描述，这个部落处于新几内亚东部，经常与临近部落发生战争，崇尚杀戮、食人、猎取人头。在这样的社会里，温和的表现无疑无法生存，进攻性最受重视，儿童从小就要学会表现得好斗和冷酷。儿童很少获得母爱，因为他们从小就生活在一个似乎是极度厌恶儿童的社会中。这种厌恶表现在各种抚养儿童的态度和行为中：包括迅速的哺乳方式，母亲对待孩子遇到的任何疾病或事故的反感，以及母亲拒绝儿童在感到不安时对她的依赖。所有亲情的表示都被压制，不友好的养育环境发展出适应社会生存方式的好战性格。

这或许是个极端，但是文化——教养行为——性格发展的联系可以在许多其他的跨文化比较中发现。就拿害羞来说，在某种程序上它是基因造成的，但是同时它也受抚养环境的影响。在西方，外向的性格基本被认为是一个优点，而害羞则被认为是社会交往能力差的表现，是不为人所称道的。极端地说，害羞是心理不正常的表现，而研究表明害羞的儿童更容易被同龄人排斥，更容易感到孤独、沮丧和自我评价低(K. Rubin，

1998)。在东方国家，人们对待害羞的态度则完全不同：害羞更为人们所肯定，而过分自信的外向表现则被看作是具有攻击性的，儿童从小被教育要克制和沉默。父母和教师都会表扬和鼓励此类行为，他们认为害羞的儿童具有较好的社交能力，这与西方的观点完全不同。不仅如此，在东方国家，害羞的儿童也更容易被同龄人接受，因而也比外向的儿童更可能培养出良好的自我意识(Chen, Hastings, Rubin, Chen, Cen和Stewart, 1998)。

可见，同样的性格特征在不同的文化环境中会有不同的含义。在东方，集体主义倾向大于个人主义倾向，要求儿童顺从长辈，害羞也就成为有助于维持社会秩序的性格特征，因而受到鼓励，而在西方这一特征不符合崇尚自信独立的社会习俗。认识到这一点就不难理解为何东方害羞的儿童要远远多于西方。

第四节 成年人对儿童的观念

即使在同一文化中人们对于儿童的认识也有差异。必须强调的一点是父母确实在思考怎样做父母：他们对于儿童的本性和父母在儿童成长中起的作用，有着某些先入为主的观点，通常是未成形的和没有明说的，这些观点因人而异。心理学家曾经完全从父母行为的角度研究父母——儿童之间的关系，现在人们认识到要想理解儿童的发展也必须要考虑父母的观念(Sigel和McGillicudd-DeLisi, 2002)。

一、观念体系的性质

任何对儿童负有责任的人都会有自己的一套先入为主的观点——一种决定他们理解儿童发展，以及他们相应行为的“朴素心理学”。我们已经看到，这些观念有着特定的时间和文化背景的特点，但是在特定的时间和文化范围内，人们在诸多问题上有着不同的认识。例如，人们对以下问题的回答。

1. 为什么有些孩子会更聪明？
2. 什么原因导致情绪失调？
3. 儿童是生来害羞还是后天养成害羞的性格？
4. 男孩和女孩的培养方式应当一样吗？
5. 父母应该在儿童的学习中起作用吗？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可以揭示出父母对于儿童和他们的发展方式有着各种各样的看法，同时也揭示了他们的看法在一系列的问题上是一致的，即父母并非在新的基础上回答每一个问题，而是在一个一致的观念体系的基础上回答所有的问题。

人们设计出量表来对这些体系进行评估。让我们来看一个例子，一个包含30个问题的量表，以下是问题之一。

问题：为什么儿童能够编故事？

1. 幻想是儿童天性的一部分。
2. 老师和家长鼓励培养儿童的想象力。
3. 想象力在儿童的游戏和对物体的思考过程中得到发展。

第一个答案代表了对儿童成熟过程的重视：儿童必然会发展出这种能力，因为他们天性如此。第二个答案把责任放在成人身上：对待儿童的方式决定了儿童的发展。第三个答案强调儿童自身的作用：儿童对相关活动的参与导致新能力的出现。每个人选择的都是自己认为最有说服力的答案，又因为人们在选择不同问题的答案时的方式非常一